**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工作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工作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月**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开发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前沿阵地和产业集聚的核心区域，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2024年，开发区正处于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承担着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显得尤为迫切。通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弘扬廉洁文化，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政绩观，为开发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和思想支撑 。
  
 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根据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根据喀党编委〔2022〕39号《关于调整优化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属机构职责编制事宜的通知》及喀经开办发〔2023〕32号《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各部门（片区）和内设科室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为立项依据，旨在为更好的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计划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奖杯、奖品、荣誉证书；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60份等。通过实施本项目不断提高开发区纪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能力，有效促进各级干部职工履职能力的提升，不断深化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更好的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该项目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条例及准则，坚决落实党工委、管委会作出的工作部署，使单位党风、政风、工作作风不断得到好转，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项目共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订阅报刊杂志60份，参加宣传教育活动人数100人。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
  
 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党工委、管委会的重大决策、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审查和处理党组织、党员、行政机关、监察对象违反党纪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案件；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和处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处理党组织、党员和行政机关人员的检举、申诉和控告；处理反映纪检、监察对象的来信来访，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纠正部门及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协助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审计工作；承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地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编制数5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4人，增加1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8.39万元，全年执行金额7.99万元，执行率95.2%，已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木质奖牌、奖品、荣誉证书6.2万元，更新党风廉政教育馆相关内容等；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3种，共计60份，总支出2.19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了开发区纪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能力，有效促进了履职能力的提升，以及加强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99万元，预算执行率95.2%，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木质奖牌、奖品、荣誉证书6.2万元5.8万元，更新党风廉政教育馆相关内容等；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3种，共计60份，总支出2.1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8.19万元，为更好的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计划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木质奖牌、奖品、荣誉证书；更新党风廉政教育馆相关内容等；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3种，共计60份。通过实施本项目不断提高开发区纪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能力，有效促进履职能力的提升，以及加强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8.19万元，为更好的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计划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木质奖牌、奖品、荣誉证书；更新党风廉政教育馆相关内容等；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3种，共计60份。成立绩效评价组，研究讨论完成《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申请预算；按照方案内容实施项目、完成支出绩效评估，先后完成开发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会议、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教育会议、党风廉政建设知识竞赛活动，活动后，发放测评问卷，得出该项目群众满意度。项目完成后，评论组就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工作，分析各项指标数据，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22至1月31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陈永才任评价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刘复生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张月任评价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2月1日至2月5日）
  
 评价组通过去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农商银行及参加宣传活动人员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6日至2月13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项目，不断提高开发区纪工委（监工委）在党风廉政和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能力，有效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履职能力的提升，加强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根据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根据喀党编委〔2022〕39号《关于调整优化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属机构职责编制事宜的通知》及喀经开办发〔2023〕32号《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各部门（片区）和内设科室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为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符合部门职能定位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预算安排8.39万元，实际支出7.99万元，预算执行率95.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举办宣传活动场数4场次，活动均及时举办，活动覆盖率=100%；订阅报纸期刊3种，共计60份；开发区全体干部职工、企业及社会人士积极参与，使开发区各界人士共同参与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落实落地。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通过举办宣传活动、走访调研、发放报纸期刊等各类方式，促进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达到了100%。
  
项目决策：权重15，得分率86.67%，实际得分13
  
   
项目过程：权重20，得分率95%，实际得分19
  
   
项目产出：权重45，得分率97.78%，实际得分44
  
   
项目效益：权重20，得分率100%，实际得分2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66.7%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66.7%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2
  
合计 15 86.7% 13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根据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根据喀党编委〔2022〕39号《关于调整优化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属机构职责编制事宜的通知》及喀经开办发〔2023〕32号《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各部门（片区）和内设科室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为立项依据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工作委员会）全体领导干部进行研究讨论、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预算安排8.39万元，为更好的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计划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木质奖牌、奖品、荣誉证书；纪检专网建设项目1.2万元，更新党风廉政教育馆相关内容等；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3种，共计60份”。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该项目预算安排8.39万元，执行金额7.99万元，执行率95.2%，已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木质奖牌、奖品、荣誉证书5.8万元；纪检专网建设项目1.2万元，更新党风廉政教育馆相关内容等；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3种，共计60份。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举办4场宣传活动、订阅3类期刊杂志、参加宣传活动100人，达到促进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3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3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实际支出不匹配，实际支出金额7.99万元，预算金额8.39万元。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0%，量化率达70.0%，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举办宣传活动场次、订阅期刊杂志种类、参加活动人数、举办活动天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大致匹配，预算申请与《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3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宣传活动成本费用6.2万元、报刊杂志征订成本费用2.1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不匹配；预算金额8.39万元，实际支出7.99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党编委〔2022〕39号《关于调整优化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属机构职责编制事宜的通知》及喀经开办发〔2023〕32号《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各部门（片区）和内设科室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3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66.6%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制度执行 5 100% 5
  
合计 20 95% 19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3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3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9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5.2%；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喀什经济开发区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预算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预算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永才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复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月，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分，得分率为97.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5 100% 15
  
合计 45 97.8% 44
  
 （1）对于“产出数量”
  
 “举办宣传活动场次（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场，实际完成值为4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订阅期刊杂志种类”（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类，实际完成值为3类，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参加活动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人，实际完成值为1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举办活动天数（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天，实际完成值为4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区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24年11月23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1月23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宣传活动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3.54%，该成本未达到预期目标值，项目初期，对宣传活动成本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宣传活动成本的需求变化，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1分，得9分。
  
 “报刊杂志征订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1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1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报刊杂志征订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生态效益指标。
  
   
 合计得分10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实际工作人员满意度高，因此指标出现偏差，改正措施，合理预测预期目标值避免出现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加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人员。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纪工委办公室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28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分+“满意”×0.9分+“比较满意”×0.6分+“不满意”×0.4分+“非常不满意”×0分）/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
  
 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开发区2024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预算8.39万元，到位8.39万元，实际支出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8%，偏差率为4.6%。偏差原因：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通过绩效目标评价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相关实施方案等要求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